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廠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高廠長宗永

記錄：陳亮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維修組

案由：有關公寓大廈廢棄物進廠費用專案部分，未來也應在進廠管理制度上研議有關防範一般事業廢棄物業者假借公寓大廈廢棄物名義賺取進廠費用價差之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本廠依規定強化廢棄物檢查作業，並配合隨車攜帶廢棄物產源證明，倘發現清運夾帶非屬家戶一般廢棄物，則依公告事項六之規定，該車次廢棄物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計收處理費。執勤人員確認產源後輸入卡號過磅，藉由重覆確認（地磅及傾卸平台）避免清除業者投機進廠。

裁示：除管。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廠 106 年度 1 月至 106 年度 9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說明：詳如附件。

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報告單位：總務室

案由：小額採購系統建置。

說明：系統建置係為強化採購防弊作為，降低採購危失風險。小額採購系統並於8月3日、8月4日、9月8日辦理系統課程，於106年10月2日正式上線使用。

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報告單位：操作組

案由：辦理兩廠業務觀摩座談。

說明：奉廠長指示辦理仁武廠技術觀摩學習交流。期透過技術觀摩學習交流，對本廠營運成本與發電效益有所增益。策進方向可增設溫度感測器與壓力計可行性評估。另利用歲修安排相關課程，讓同仁了解設備作業安全原理，使同仁能在安全環境內進行設備操作。

裁示：107年度朝專案工作方式持續推動，餘准予備查。

【第4案】—

報告單位：仁武廠

案由：飛灰穩定化物現況報告。

說明：透過作業流程策進，有效提升產能及減少民怨。透過流程改善、落時監督、即時處置三方面改善。

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總務室

案由：辦理本廠內部稽核作業乙案。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辦理。由政風室主任等稽核委員辦理「滅火器內藥粉更換」、「105年度油壓缸整修作業」、「105年度垃圾吊車大車軌道基座校正暨軌道更新」及「105年度回饋中心游泳池管理及環境清潔委託專業服務」等採購案之內部控制檢核。

辦法：決議通過後，依計畫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廠106年度「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策進作為與建議。

說明：本案由環保局政風室統籌，本廠及中區廠執行是項業務專案稽核。

稽核以本廠及仁武廠104至105年度辦理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為稽核標的。透過書面及實地（5月23日及7月20日）進行檢查。結果及策進建議詳如簡報檔。

辦法：一、稽核報告函發各公所參酌。

二、將回饋金使用管理狀況納入107廉政民意調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強化本廠員工差勤管理，建請人事室加強辦理不定期查核。

說明：本廠員工刷卡上班後均屬公務時間，嚴禁任何形式之不假外出，請人事室加強不定期查核，以落實本廠差勤管控機制，並請各組室主管掌握同仁之出勤狀況，確實督導，以杜絕違紀情事發生。

政風室補充報告：有關檢舉本廠職工不假外出乙案，總務室已針對本廠工會理事、監事因辦理工會會務請假細節部分，與工會協議，明訂請假規則，簽准首長。請相關組室主管落實督導。

辦法：請人事室加強不定期考核，並請各組室主管向所屬同仁宣達相關差勤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職工部分請各組室主管及總務室落實管考。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報告：中秋節將屆（106年10月4日），請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

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

說明：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的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簽報廠長會知本室。

裁示：請各組室配合辦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